

智慧財產局該為取締盜版負全責嗎？

美國以我國國內 CD 及電腦軟體盜版氾濫為由，於日前中美「特別 301」時要求我國制定「光碟管理條例」，更要求應於條例中訂定刑事責任。智慧財產局已草擬完成「光碟管理條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中美為智慧財產權保護進行談判已延續十幾年，早期我國因盜版書籍氾濫曾被掛上「海盜王國」污名，經中美雙方多年談判，我國著作權法歷經修正，已達世界保護標準，我國也因政府宣導及中美談判引起國人注意，大都數國民已認知應尊重他人著作權，因此前幾年盜版顯著減少，詎料這一二年來，「大補帖」盛行，CD 盜版嚴重，致引起美方關切。

從以往之經驗，美方若發現盜版嚴重，首先想到的是要求我國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主動取締盜版，此種要求其實是一種迷思，也是一種不合理的要求，因為智慧財產權為一種私權利，雖然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皆訂有刑事責任，惟除部分侵害屬非告訴乃論外，大部分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均係告訴乃論之罪。若係告訴乃論，則應由權利人向司法機關告訴，而非向行政主管機關要求取締，因為主管機關並非司法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如何主動取締盜版。不過多年來，美國均於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向行政主管機關施壓，要求主管機關主動取締盜版。此種要求雖然不合理，惟由於談判講究實力，而中美雙方於談判實力之嚴重失衡，常使主管機關無法不理美方之要求，此次制定「光碟管理條例」即是一例。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所有智慧財產權業務，惟該局僅係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之主管機關，並非司法機關，然美國政府甚至我國其他機關，卻將應歸司法機關之取締及查禁仿冒業務硬加諸該局，此實強人所難，亦是長期以來之智慧財產權迷思。由於此迷思尚未破解，智慧財產局只好設法處理取締業務，因此建立了跨部會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機制，也協調檢、警、調單位共同組成「聯合專案查緝小組」。由於智慧財產局並非司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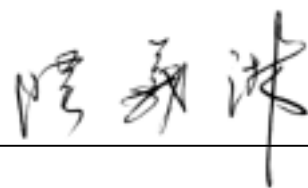
編輯手記

關，因此該等機制主管機關皆僅能「協調」。至於「協調」能達到多好之效果實有疑問。

若要打破上述迷思，首先是我國內應先行打破該迷思，所謂打破，係指各部會應瞭解智慧財產權局雖係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但不要一遇到任何智慧財產權問題，包括應歸司法機關負責之取締，就認為應由其負全責。若還是認為目前取締工作由智慧財產權局擔任單一窗口已因應美方之要求，則應考慮是否在智慧財產權局配置專責警力，因為對無專責警力之智慧財產權局要求其對取締盜版未免太沉重。

此外上述迷思要打破，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須瞭解「法律不保護在權利旁邊睡覺之人」，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主要須告訴乃論，不論國內或國外之權利人應於權利受侵害時，主動訴請司法機關取締，而非要求智慧財產權局主動取締。要求主管機關主動取締，原則上已違背智慧財產權為私權利之性質。

本期專論內容中「商業方法專利是否傷業方法專利」一文，就目前對商業方法專利的認定，尚未有定論，如何緩和其不良效益而維持其利益，有深入的分析。而「企業名稱與商標之衝突——以大陸為研究對象（二）」一文接續第 26 期未完部分，繼續對大陸的商標保護問題，經由案例分析瞭解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商標法規的相關規定，有助於企業在大陸權益的保障。至於「數位時代著作權法律問題」除了對數位時代的著作權問題作理論上的探討之外，並對著作權之相關法院案例，分別做出深入的剖析。另外「論智慧權糾紛之仲裁容許性（二）」一文，亦是接續第 27 期未完部分，從比較法的觀點，針對智慧權糾紛的仲裁容許性，有精闢的論述。期能一饗讀者，共同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投注心力。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編輯手記

